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並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告。

為令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在當中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章程細則所產生的主要變動概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